

附件 22

第 MEPC.186(59)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过《〈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附则修正案(为《防污公约》附则 I 增加新第 8 章及对《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附页格式 B 的相应修正)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由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责的第 38(a)条，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以下简称为“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共同规定了 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公约(《73/78 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责，

审议了《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 建议修正案，

1. 根据《1973 年公约》第 16(2)(d)条，**通过**《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 关于《防污公约》附则 I 新增第 8 章及对《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页格式 B 的相应修正的修正案，正文列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根据《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当事国或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当事国通知本组织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当事国注意，根据《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所述修正案依照上文第 2 段被接受后，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和附件中所载修正案的校正无误副本发给《73/78 防污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并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给非《73/78 防污公约》当事国的本组织成员国。

附件

(为《防污公约》附则 I 增加新第 8 章及对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页, 格式 B 的相应修正)

1 新增第 8 章如下:

“第 8 章 - 防止油轮间海上货油过驳期间造成污染

第 40 条

适用范围

1 本章中的规定适用于 150 总吨及以上从事海上油轮间货油过驳作业(过驳作业)的油船及其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进行的过驳作业。但是,在该日期之前但在第 41.1 条所要求的过驳作业计划经主管机关批准之后进行的过驳作业应尽可能符合过驳作业计划。

2 本章中的规定不适用于包括钻井平台的固定或浮动平台;用于近岸石油生产和储存的浮式生产、存储和卸载设施(FPSO);和用于近海储存已开采石油的浮式储油装置(FSU)¹的相关油过驳作业,。

3 本章中的规定不适用于船舶加装燃油作业。

4 本章中的规定条款不适用于为保障船舶安全或海上人命救助,或为应对具体污染事故以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损害而进行的过驳作业。

5 本章中的规定不适用于其中一条船为军舰、海军辅助船舶或者其他由国家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船舶的过驳作业。但是,各国应通过采取不妨害此类船舶操作或操作能力的适当措施确保过驳作业的方式尽可能实际合理地符合本章的要求。

第 41 条

关于安全与环境保护的一般规定

1 任何从事过驳作业的油轮均须在不晚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进行的第一次年度、中期或换证检验时,随船携带一份规定如何进行过驳作业的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每艘油轮的过驳作业计划应经主管机关批准。过驳作业计划应用船上工作语言写成。

2 过驳作业计划的编写应考虑到本组织所确定的过驳作业最佳实践导则²中

¹ 经修订的《防污公约》附则 I 第 7 章(第 MEPC.117(52)决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6 条适用并针对这些操作。

² 国际海事组织经修订的“油污手册,第一部分:预防”,以及国际航运公会和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的“船到船过驳指南:石油”,2005 年第四版。

所包含的信息。如果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X章的要求适用于该油轮，过驳作业计划可以合并到该章所要求的现行安全管理系统中。

3 任何适用本章规定并从事过驳作业的油轮须遵守其过驳作业计划。

4 全面掌控过驳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履行所有相关职责的资格，这些资格应考虑到本组织所确定的过驳作业最佳实践导则中的资格³。

5 过驳作业的记录⁴须在船上保留 3 年，并随时可供本公约当事国检查。

第42条

通知

1 本章所适用的每艘油轮，如计划在本公约当事国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进行过驳作业，应至少在计划进行过驳作业的 48 小时之前通知该当事国。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第 2 段中规定的所有信息无法提前 48 小时得到，卸载货油的邮轮须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本公约的当事国将要进行过驳作业并且第 2 款中规定的信息将尽早地向该当事国提供。

2 本条⁵第 1 款中规定的通知须至少包括以下所列：

- .1 参与过驳作业的油轮的船名、船旗、呼号、IMO 编号和预计抵达时间；
- .2 计划过驳作业开始的日期、时间和地理位置；
- .3 过驳作业是在锚泊时进行还是在行驶中进行；
- .4 油的类型和数量；
- .5 过驳作业的计划持续时间；
- .6 过驳作业服务提供者或全面掌控人员的身份和联络信息；以及
- .7 确认油轮上有满足第 41 条要求的过驳作业计划。

3 如果油轮预计抵达进行过驳作业地点或区域的时间改变超过 6 个小时，该油轮的船长、船东或代理须向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本公约当事国提供一份修改后的预计抵达时间。”

2 在表格 B 油轮构造与设备记录中新增第 8A 节如下：

³ 国际海事组织经修订的“油污手册，第一部分：预防”，以及国际航运公会和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的“船到船过驳指南：石油”，2005 年第四版。

⁴ 经修订的《防污公约》附则 I 第 3 和 4 章(第 MEPC.117(52)号决议)；关于在《油类记录簿》中记载燃油加装和货油过驳作业的要求，以及过驳作业计划中要求的任何记录。

⁵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MSC-MEPC.6/Circ.4 号通函或其后续修正案中列出的国家操作层联络点。

**“8A 海上船到船油过驳作业
(第 41 条)**

8A.1 油轮上备有一份符合第 41 条的过驳作业计划。”
